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近期公司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将变更为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除上述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上海办公室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邮政编码:200336

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2278008

证券部传真:021-6227388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wanlin.com

以上变更事项自2024年6月21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ST万林	2024/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镇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278008

传真:021-6227388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01103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保证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实施。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万股-5,0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95%-7.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5,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0%;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保证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33,144,502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144,502	100.00	608,144,502	100.00	583,144,502	100.00
股份总数	633,144,502	100.00	608,144,502	100.00	583,144,5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回购方案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7,19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482.60万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8%、25.9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制度》	√
5.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1.00至议案4.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需逐项表决。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5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制度》	√			
5.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图片列表:

【J:\arm_fire\0619\6转移目录\北京科锐\2024-032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_图片1.jpg】

@J:\arm_fire\0619\6转移目录\北京科锐\2024-032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_图片1.jpg

/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固安科锐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同时固安科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该项目发展。增资完成后,固安科锐注册资本变更为2,650万元,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仍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配套生活区)2号楼1单元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经查询,截至目前固安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72.13	329,199.90
负债总额	212,355.00	320,083.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355.00	320,083.00
净资产	9,017.73	9,116.9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91.29	99.17
净利润	-691.29	99.17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增加现金流,以保障其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增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全资二级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